

ISO 1400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须知信息

一、可开展业务范围及认可范围

(一)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序号	大类与范围	状态	CNAS 认可	IAS 认可
1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开展		全部
2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开展		
3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开展		全部
4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开展		全部
5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暂不开展		全部
6	06 木材及木制品	开展		全部
7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开展		全部
8	08 出版业	开展		全部
9	09 印刷业	开展		全部
10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开展		
11	11 核燃料	暂不开展		
12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开展		
13	13 药品	开展		
14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开展	全部	全部
15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开展		全部
16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	开展		全部
17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开展	部分	全部
18	18 机械及设备	开展	全部	全部
19	19 电和光学设备	开展	部分	全部
20	20 造船业	暂不开展		全部
21	21 航空航天	开展		全部
22	22 其他运输设备	开展		全部
23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开展		全部

24	24 回收业	开展		全部
25	25 供电业	开展		
26	26 供气业	暂不开展		
27	27 供水业	开展		
28	28 建筑业	开展		全部
29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	开展	全部	全部
30	30 宾馆及餐馆	开展		全部
31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开展		全部
32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开展	全部	全部
33	33 信息技术	开展	全部	全部
34	34 工程服务	开展		全部
35	35 其他服务	开展	全部	全部
36	36 公共行政管理	开展	全部	全部
37	37 教育	开展	全部	全部
38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开展		
39	39 其他社会服务	开展		全部

无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

二、认证依据标准

本机构依据以下国家及国际标准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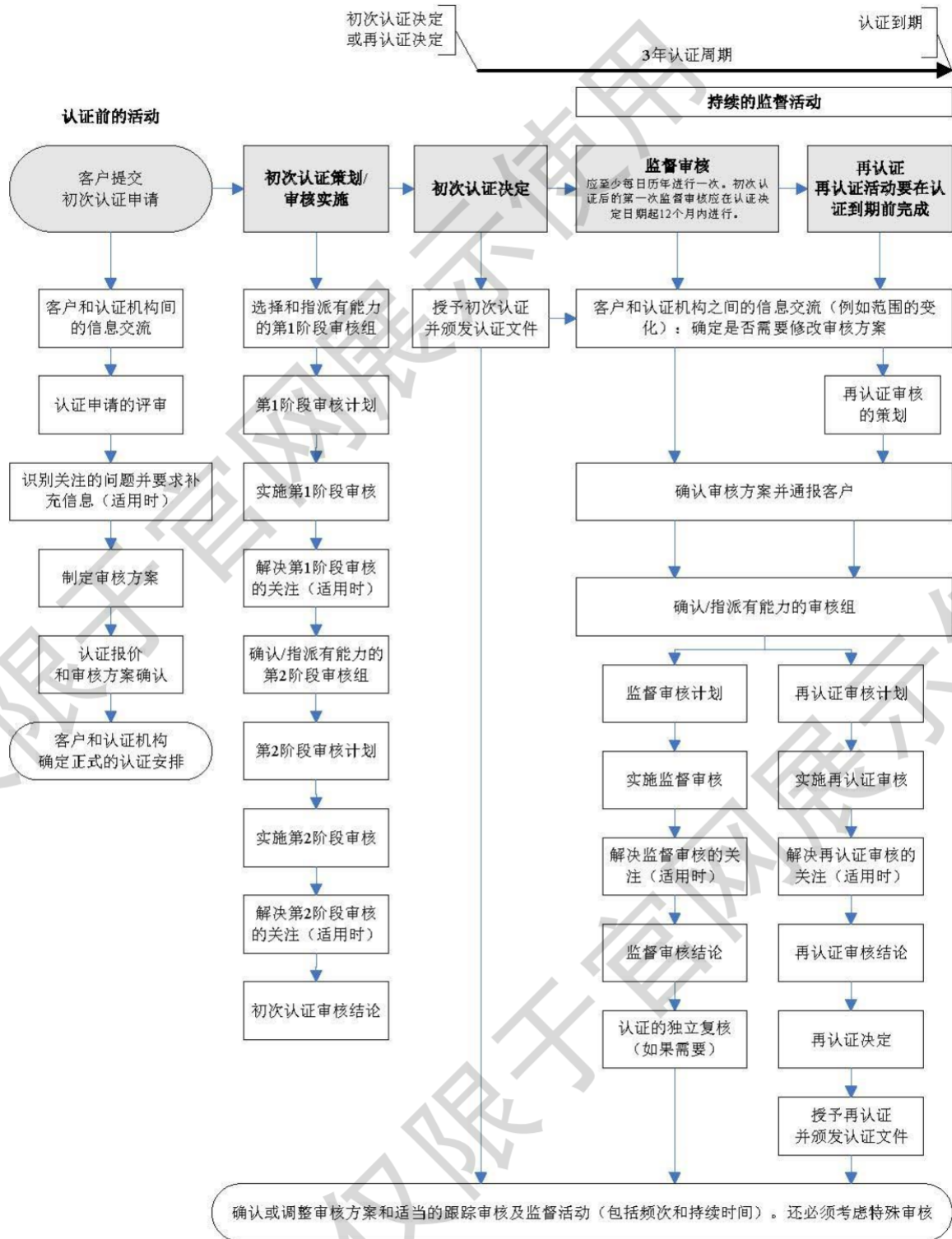
认证活动同时遵循 CNAS-CC0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认证方案

（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认证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其认证方案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构建并实施。

四、认证流程

见下图所示。



五、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开文件 Ti PD08 《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变更、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与程序》。

六、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

为完成认证审核，本机构将至少获取以下必要信息：

- 认证申请信息：委托人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每个法律实体均需提供）；
- 多场所组织的各场所详情（地址、人员、范围等）；（适用时）
- 认证范围内涉及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适用的环境法规有关的合规义务信息；
-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等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的客观证据；
- 申请前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如有）；
- 原认证证书、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三年审核方案、客户及相关方投诉情况。（仅认证转换适用）

七、保密规定

本机构郑重承诺：

- 对认证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
- 除法律法规或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非公开信息；

- 所有审核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八、认证收费标准

详细内容见公开文件 Ti PD02 《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九、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开文件 Ti PD05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规则》。

十、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开文件 Ti PD07 《对索要信息的请求、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定》。

十一、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形

例如在下列情况下，本机构可能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接到涉及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的投诉或举报；
- 获证组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要求；
- 组织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的重大变更（如结构、流程、范围等）；
- 对被暂停的认证资格进行追踪；
- 其他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紧急情况。

此类审核旨在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有效性和证书的持续可信度。

十二、查询与联系

最新认证政策及公开文件要求请查阅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titcgroup.com

如有疑问，请联系您的认证经理或本机构客户服务部门。